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二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連絡人:靜茹 #7297

開會事由：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3.3.3(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王煌城助理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黃于飛主任、陶金旺代表(請假)、彭世興代表、林作俊代表、周賢興代表、黃朝曦代表、林慧蓮代表、黃維平學生代表。

主 席：胡懷祖院長

### 議題：

#### 一、提請修訂，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3.2.17(一)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2. 本次新增第三條(三)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以及第五條畢業時具備修讀滿學期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之相關限制。

決議:1. 修正後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一。

#### 二、提請討論，各系核心能力指標之修正。

說明：

1. 依本校課務組 103.1.17 通知，為完成修正各系核心能力指標作業，建請各系將修正後的核心能力指標送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於 3 月 4 日(二)前將相關書面資料與紀錄送本組彙整，本組將一併提送教務會議進行討論。
2. 檢附各系「學生核心能力檢核方式」、「核心能力檢核方式計算表」。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請各單位將修訂後資料送院辦續辦。

#### 三、修訂本院 105 年教師評鑑評分表給分細項。

說明：本院 105 年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以及服務與輔導等三項目評分表業經 103.2.26(一)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微幅修正通過。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備查。

2. 本院 105 年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以及服務與輔導等三項目評分表如附件二。

#### 臨時動議:(提案單位:電機系)

#### 一、提請討論，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免于評鑑暨簡易評鑑評選原則。

決議:由於時間過於緊湊，請各系先將議題帶回討論，待意見形成交集後再行提出。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選修 21 學分。
- (二)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 21 學分內：
  - 1.專題討論(四學分)。
  - 2.碩士論文(六學分)。
  - 3.科技英文(三學分)。

### (三)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五)跨班及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或班主任簽章同意後於開學第二週內繳至學院。跨班修讀者規定如下：
  - 1.提出本校跨班(如:多媒體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課程者，以一門課為限。
  - 2.至本院日間碩士班修課以兩門課為限，惟若日間碩士班與本班均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 3.前述二項，每生每學期合計以修讀一門課為限，且每生修課總數以兩門課為限。

##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

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五、畢業：

(一)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唯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被接受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與「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研究評量評分表 (民國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 表 A：基本檢核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在受評三學年期間之基本檢核表				
(本檢核表之著作/計畫/專利必須為前次評鑑學年度起往後推算三學年度期間，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已執行之學術性研究計畫/已取得之專利或技轉。)				
項目	每一件或篇打一個勾，每一項至多四個勾。			
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 (件數)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發表研討會論文 (篇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 (件數)				
講師請檢核打勾數量合計是否大於或等於 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研究評鑑通過)	
助理教授(以上)請檢核打勾數量合計是否大於或等於 4 ?			<input type="checkbox"/> 否(研究評鑑不通過)	
註：(1)通過研究評量基本檢核者，採計 70 分為基本分數。				
(2)完成基本檢核後，請繼續填寫後續分項表格。				

### 表 B：後續累計

評分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 評 分 數	系 所 審 核	系 所 評 審 小 計	學 院 審 查 小 計
(本評量表之著作/計畫/專利必須為前次評鑑學年度起往後推算三學年度期間，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已執行之學術性研究計畫/已取得之專利或技轉，分數無上限)					
論文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li> <li>第一作者 (16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24 分/篇)</li> <li>第二作者 (10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16 分/篇)</li> <li>上述以外之通訊作者 (14 分/篇，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則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li> </ul> <p>若該期刊於 ISI 領域排名 <math>\leq 10\%</math>，則分數乘 3。</p> <p>若該期刊於 ISI 領域排名 <math>\leq 20\%</math>，則分數乘 1.5。</p> <p>(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p>				

論文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專書撰寫(不含英文論文集專書編輯)。</li> </ul> <p>{基本分數 (12 分 ÷ 作者人數) + 第一作者 (12 分/本)或第二作者 (8 分/本)} (基本分數與之後的作者選項相加為本項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 SCI(E)、SSCI、AHCI、TSSCI 或 EI 之英文期刊。</li> </ul> <p>第一作者 (6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9 分/篇) 第二作者 (4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6 分/篇)</p> <p>上述以外之通訊作者 (5 分/篇，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則分數均分， 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論文集專書編輯。中文專書撰寫(不含中文論文集專書編輯)。</li> </ul> <p>{基本分數 (10 分 ÷ 作者人數) + 第一作者 (10 分/本)或第二作者 (6 分/本)} (基本分數與之後的作者選項相加為本項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專書論文。</li> </ul> <p>第一作者 (6 分/篇) 第二作者 (4 分/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li> </ul> <p>第一作者 (6 分/篇) 且獲最佳論文獎者 (12 分/篇) 第二作者 (4 分/篇) 且獲最佳論文獎者 (8 分/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審查機制之中文期刊。</li> </ul> <p>第一作者 (4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6 分/篇) 第二作者 (2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4 分/篇)</p> <p>上述之外的通訊作者 (3 分/篇，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則分數均分， 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文論文集專書編輯。</li> </ul> <p>第一作者 (6 分/本) 第二作者 (4 分/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文專書論文</li> </ul> <p>第一作者 (3 分/篇) 第二作者 (2 分/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研討會論文。</li> </ul> <p>第一作者 (2 分/篇) 且獲最佳論文獎者 (5 分/篇) 第二作者 (1 分/篇) 且獲最佳論文獎者 (3 分/篇)</p>				
研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或國科會產學計畫。</li> </ul> <p>主持人 (24 分/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與學校簽約之公、民營機構學術性研究計畫之主持人</li> </ul> <p>總金額 100 萬(含)以上 (24 分/件) 總金額 50 萬(含)以上 (16 分/件) 總金額 15 萬(含)以上 (8 分/件)</p>				

專利技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單一發明人 (24 分/件) 共同發明人 (36 分/件，所有共同發明人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國內、外新型專利。 單一發明人 (6 分/件) 共同發明人 (8 分/件，所有共同發明人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技術轉移。 總金額 100 萬(含)以上 (48 分/件) 總金額 50 萬(含)以上 (24 分/件) 總金額 25 萬(含)以上 (12 分/件) 總金額 10 萬(含)以上 (6 分/件)</li> </ul>				
其他	<p>(1)學院：受評期間協助學院其他研究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學院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p>(2)系所：受評期間協助系所其他研究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b>後續累計之總分</b>					

**教師研究評量總分 (基本檢核 70 分 + 後續累計之總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	--	---------	--	--------	--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教學評量評分表**  
**(民國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表 A：基本檢核**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符合)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
本校教師教學符合下列 5 項標準，核計 70 分。				
1、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上網公告。				
2、平均每學年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至少獨立擔任 1 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3、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				
4、受評期間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需符合校訂最低標準。				
5、受評期間平均每學年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至少一次，或相關教學計畫至少一項。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於受評鑑期間未達標準之教師第一次予以書面告知，第二次則列入未符合基本評鑑標準。				
註：(1)通過教學評量基本檢核者，採計 70 分為基本分數。 (2)完成基本檢核後，請繼續填寫後續分項表格。				



表 B：後續累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詳細項目與說明</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院教師教學表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 覈實計分(1-4 單項最高 40 分，5-14 單項最高 20 分)。</b></p>		自評分數(符合)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
特色 檢 核 項 目	<p><b>1、教學輔導：</b></p> <p>(1)學術競賽：指導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項(組)5 分，得獎者每項 10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每項(組)3 分，得獎者每項(組)5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得獎者每項(組)3 分。學術競賽主辦者按得獎者額度加倍獎勵。</p> <p>(2)論文發表：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論文 5 分，國際研討會論文 3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 2 分。(學生為第一作者)</p> <p>(3)校外實習：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實習、研習，累積時數達 80 小時，1 人得 2 分。</p> <p>(4)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正式簽約計畫，1 人得 1 分，每計畫以 3 分為限。</p> <p>(5)媒合就業：媒合學生就業，提供具體媒合紀錄者，1 人得 2 分。</p> <p>(6)專業證照：指導學生考取乙級或國際證照每人每項 2 分，丙級證照或國內證照每人每項 1 分。</p> <p>(7)升學輔導：若指導專題學生推甄錄取本系碩士班(含碩專班)每人以 4 分計，錄取本院碩士班(含碩專班)每人以 3 分計，各國立大學碩士班每人以 2 分計，共同指導者均分。</p>				
	<p><b>2、教學卓越：</b>執行教卓計畫績效指標(K.P.I)</p> <p>(1)院負責窗口：擔任學院負責窗口，每一大項指標得 8 分，每一小項指標得 4 分。</p> <p>(2)系配合窗口：擔任學院配合窗口，每一大項指標得 4 分，每一小項指標得 2 分。</p>				
	<p><b>3、創新課程：</b></p> <p>(1)課程認證：參加教育部課程認證，每門課 5 分，通過認證，每門課 10 分。</p> <p>(2)MOOCs 課程：開設 MOOCs 課程，每門課 8 分。</p> <p>(3)創新課程：開設 OCW、遠距教學、互動式數位學習、翻轉式教學等或其他創新性課程，每門課 4 分。</p>				
	<p><b>4、政策導向課程：</b>開設系所或學院政策導向課程</p> <p>(1)規劃、執行全院政策性課程之召集人或執行長，每學期每門課 8 分。</p> <p>(2)學院特色通識、全英語授課等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6 分。</p> <p>(3)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證照培訓等或其他政策性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3 分。</p> <p>(4)開設必修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1 分。</p> <p>(5)開設本院各學分學程表列之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1 分。</p> <p>(註：每門課僅得擇一採計，不得累加)</p>				
	<p><b>5、教學獲獎：</b></p> <p>(1)全國性優良教師或同等獎勵得 20 分。</p> <p>(2)校傑出教師、教卓績優人員或同等獎勵得 15 分。</p> <p>(3)院傑出教師或同等獎勵得 10 分。</p>				
	<p><b>6、教學專業成長：</b>(不得與研究項目之論文重覆列計)</p> <p>(1)主辦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主辦者，校外每場 12 分，校內每場 6 分。</p> <p>(2)參加校外教學類研習活動每次 2 分，校內研習多日型活動每次 2 分、單日型活動每次 1 分。</p> <p>(3)教學論文發表：<u>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u>之 SCI(E)、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5 分、非前屬期刊論文 8 分、國際研討會論文 5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 3 分，第二作者得分減半。</p>				



7、教育認證、評鑑：編製完整教學檔案資料冊，內含教學大綱、自編講義、作業、平時、期中、末考卷及解答(依考試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 2 份)、其他(上課簽名單、已批閱報告、補充資料、光碟片、.....)、教學評量分析表、教學改善計畫、成績、成績統計圖表，至少達 6 項者，每學期每門課得 2 分。				
8、教學改善：針對院系教學改善會議、系所評鑑、工程認證之意見以及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況，提出教學具體改善數據或成效佐證，並列管持續追蹤改善，每項 2 分。				
9、教學著作：經正式出版之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每本以 10 分計，合著者均分。				
10、執行教育類相關計畫：(不得與研究項目之計畫重覆列計)				
11、論文指導：每學年指導碩士生一人以 3 分計，博士生一人以 6 分計，專題生一組以 2 分計，若 VIP 專題競賽得獎(前三名)一組以 4 分計。				
12、教學檔案： <b>(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b> (1)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撰，如本校教務處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3 分。 (2)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教案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b>(3)製作數位影音教材並放置於數位學園(<a href="http://eschool.niu.edu.tw/index.php">http://eschool.niu.edu.tw/index.php</a>)供學生線上學習，每一科目 3 分。</b>				
13、教學支援： (1)支援通教會、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暑修班、在職專班或職訓班開設課程，每學期每一科目得 1 分，惟週六、日授課或鐘點費因故未足額採計者得 2 分，合開者依授課比例分配。 (2)參與及執行教學支援服務工作：(同一職務如於本處採計，即不得於「輔導與服務」之項目重覆列計) (a)院教學卓越推動小組委員每學年 3 分、推動小組執行長每學年 5 分。 (b)院課程委員每學年 3 分、院課程委員召集人每學年 5 分。 (c)院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年 4 分。 (d)系課程委員召集人每學年 4 分。 (e)協助各系排課，每學期 2 分。				
14、授課時數：教學義務鐘點時數，每學期每 1 小時加 3 分。				
15、其他教學貢獻： (1)學院：受評期間協助學院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學院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 (2)系所：受評期間協助系所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				
<b>後續累計之總分</b>				

<b>教師教學評量總分 (基本檢核 70 分 + 後續累計之總分)</b>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註 1：教學、研究、服務及本表 B 項次間均不得重覆列計，如有例外，得參照該項說明。

註 2：團隊合作之成果，依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教師各為 1:1/2:1/4 之比例計分，並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註 3：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覈實認定之，並由系所主管或系教評會提出說明。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量評分表**  
(民國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表 A：基本檢核**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符合)	系所 審核	系所 評審小計	學院 審查
1.每學期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以上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				
2.平均每年(a)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含非編制內主管)、導師、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或(b)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至少一件。				
<p>註：(1)通過輔導與服務評量基本檢核者，採計 70 分為基本分數。 (2)完成基本檢核後，請繼續填寫後續分項表格。</p>				

**表 B：後續累計**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 評 分 數	系 所 審 核	系 所 評 審 小 計	學 院 審 查 小 計				
<p><b>(校內服務之分數至多採計 60 分、學生輔導之分數至多採計 50 分；學術活動、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國際合作之分數至多採計 35 分)</b></p>											
<b>一、 擔任 校內 主管</b>	1.校長		每年得 70 分								
	2.一級單位主管		每年得 35 分								
	3.二級單位主管		每年得 20 分								
<b>二、 校內 服務</b>	(一)招生工作		每項每次得 1 分								
	(二) 系 (所) 務	系(所)務工作	每項每次 1.5~4 分								
		其他系(所)務有關工作	每項得 2~4 分								

三、學生輔導	(三)院務	1.院務會議代表	每年得 1.5 分					
		2.院務工作	每年每項得 2~5 分	參與院各種委員會得 2 分、參與學院組成之工作小組及其他院務有關工作得 3 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執行秘書等相關職務者得 5 分。				
	(四)校務	1.校務會議代表	每年得 1.5 分					
		2.校務工作	每年每項得 2~5 分	參與校各種委員會得 2 分、參與學校組成之工作小組及其他校務有關工作得 3 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執行秘書等相關職務者得 5 分。				
	(五)公共事務	1.系友會、校友會、合作社等幹部	每年每項得 3~4 分	擔任理事長(主席)、會長、秘書長、總幹事、經理、組長等職務得 4 分，理事、監事等職務得 2 分。				
		2.辦理系友會、校友會等活動	每年每項得 3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3.募(捐)款貢獻	三年合計 1~3 萬元得 1~3 分，3 萬元以上每增加 3 萬元加 3 分	實際募(捐)款對象為電機資訊學院及院內各單位。				
		4.爭取校外補助款	三年合計 60 萬元得 6 分，60 萬元以上每增加 30 萬元加 3 分	主持人(負責人)爭取建築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相關經費等。				
	(一)導師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得 6 分					
			擔任職涯輔導種子教師,每學年得 5 分					
			獲選優良導師每次得 10 分;獲選特優導師每次得 15 分					
		(二)系(所)學生輔(指)導	每年每項得 2 分,多班聯合參與之項目(或活動)得 3 分,協辦者評分減半	輔(指)導系(所)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研習營、學術週、展示會、就業輔導、校外參觀實習、畢業旅行(國外者加倍計分)或類似之活動等。				
每年每項得 2~6 分			參與 VIP 專案計畫之實施(含專題研究以及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相關課程),每年得 2 分。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 指導學生參加全校或全院專題競賽得 2 分,獲獎得 3 分(前三名得 4 分);指導學生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全國性競賽得 3 分,獲獎得 4 分(前三名得 6 分)。					
每年每項得 1 分			為學生(含已畢業者)撰寫推薦函,協助學生實習、升學或就業,每位學生得 1 分。					
(三)校內社團指導		每年每項得 5 分	系學會、或校內相關社團指導老師。					
		每年每項得 6 分	指導社團或校隊參與全國性競賽得獎(前三名)					
(四)外籍學生生活輔導		1.留學生或交換學生	每年每名得 2 分	照顧外籍學生生活、課餘活動等輔導。				
		2.外籍學生短期研習	每年每梯次得 3 分					

四、學術活動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30 分,協辦人每次得 15 分,受邀主講人每場得 5 分,主持人每場得 3 分				
	(二)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20 分,協辦人每次得 10 分,主講人每場得 3 分,主持人每場得 2 分				
	(三)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編印 (本項主要對應編輯工作)	每期(冊)得 5 分				
	(四)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	每場得 2 分				
	(五)擔任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技藝競賽、科展等)	每次/件得 1 分	含校內外學位論文審查(考核)委員、計畫審查(評審)、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審查、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等,國內研討會論文審查同一場次至多提報 3 分。涉及審查機密性者,由單位主管認定。			
	(六)學術專業服務	每年每項得 3~12 分	擔任國內之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得 7 分,理監事得 4 分,學術期刊總編輯(或副總編輯)得 6 分,編輯委員得 3 分;擔任國際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等職務得 12 分,理監事得 6 分;具 SCI (E) 或 EI 等級之學術期刊總編輯(或副總編輯)10 分、編輯委員得 5 分。			
五、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	(一)專業有關人民團體、基金會輔導	每年每種得 2 分	各種協會、社團、基金會等無給職幹部、顧問、志工、義工或專案、特殊工作等輔(指)導工作。			
	(二)校外機構無給職工作參與	每年每種得 2 分	本業有關公私立機構未支薪董事、監事、理事、顧問、幹部等。			
	(三)專業技術指導、診斷	每次得 1 分	現場指導、診斷、網路、電話諮詢服務等。			
	(四)專業經營或廠商技術輔導	每期(梯次)得 3 分	企業技術輔導。			
	(五)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	每篇(次)得 2 分	媒體含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報紙、及平面媒體等。			
	(六)撰寫新聞稿	每篇(次)得 1 分	媒體含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報紙、及平面媒體等。			
	(七)教育訓練	1.擔任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	每班每門課得 2 分	無學位之進修教育。		
2.辦理示範觀摩會、展示會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3.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		每門課授課時數 18 小時以內得 1 分、18 小時以上得 2 分	專業有關課程			

六、國際合作	(一)安排、接待外籍來賓	每次得 2 分	依天數與安排行程而訂，協辦者評分減半。				
	(二)外籍學生指導	每次(件)得 1~2 分	指導合作學校學生或國外技術人員短期進修、研習，每人次得 1 分，每梯次至多提報 5 分。(共同)指導外籍學生碩士論文每件得 2 分。				
	(三)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每年每項得 5 分					
	(四)推動姐妹校院系合作工作	每項得 4 分	行政事務性工作，協辦者評分減半				
	(五)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每次)得 4 分					
	(六)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七)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或指導老師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七、其他事蹟	<p>(1) 特殊獎勵：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國際性社團獎勵，教師服務獎及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每項得 5~10 分，由系、院教評會斟酌評定。</p> <p>(2) 學院：受評期間協助學院其他服務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學院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p>(3) 系所：受評期間協助系所其他服務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後續累計之總分							

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量總分 (基本檢核 70 分 + 後續累計之總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註 1. 當然代表、當然委員之分數減半採計

註 2. 各服務項目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系所斟酌給分。

註 3. 團隊合作之成果，依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教師各為  $1:\frac{1}{2}:\frac{1}{4}$  之比例計分，並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